

#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学生生活区、教学行政区市政供水工程

##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码 2112-441802-04-01-808291 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学生生活区、教学行政区市政供水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学生生活区、教学行政区市政供水工程

二、招标单位：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联系人：钟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3719854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沙太南路 113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20-3786075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招标监督机构：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3370322

三、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学贤路 7 号（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

四、项目概况：在水表组接驳引管至各水泵房。在食堂-2 北向外面设置消防水箱和生活水箱，宿舍-11 和实验楼-3 增设高位消防水箱。在设备用房-1 内部设置水箱提供二次供水。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2.1、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2、建设规模：

2.2.1、二次供水工程：

（1）土建部分：拟于学生生活区食堂-2 新建一体式二次加压生活泵房，并进行生活泵房改造、泵房设备基础、生活水箱基础等。

(2) 安装部分：于学生生活区食堂新建一体式二次加压生活泵房并配套以下设备：安装部分：于学生生活区食堂新建一体式二次加压生活泵房并配套以下设备：食品级不锈钢生活水箱、变频给水加压设备（配套水泵、气压罐）、水表组（接生活、消防、绿化给水）、给水口集成电子水表组（生活、消防、绿化电子水表组以及配套蝶阀，阀门井）；

(3) 各管线布置需要配置：铺设及安装绿化给水 U-PVC（DN20~DN65）、喷灌配件、绿化给水 PE 复合管 DN150、加压给水衬塑钢管 DN100、生活给水 PE 复合管 DN100、DN150、DN200、生活给水 PE 复合管 DN250、消防给水 PE 复合管 DN200、消防给水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DN150，绿化喷淋给水热镀锌钢管 DN100、钢管过桥钢架、配套阀门井、闸阀、水表等。

#### 2.2.2、消防泵房改造工程：

(1) 土建部分：拟于学生生活区食堂新建消防泵房，并进行泵房改造、泵房设备基础、消防水箱基础。

#### (2) 安装部分：

于学生生活区改造的消防泵房（西区）需配套以下设备：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潜水泵（含新建集水井）；成品消防高位水箱、消防栓增压稳定设备、不锈钢消防水箱等。

教学行政区改造消防泵房（东区）配套以下设备：消防水泵、潜水泵等。

#### 2.2.3、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人民币：7,846,428.31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190,438.81 元，暂列金为人民币：150,000.00 元，暂估价为：0 元。工程量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均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未经招标人批准，结算价不包含暂列金额。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六、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附件一：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2、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若为广东省外注册、执业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是指：（1）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结果为未被锁定状态（即网页上“是否锁定”列内容为“否”），或查询结果为空白无数据。（2）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从业人员”查询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注：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或投标人已提供该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证明文件；③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非本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评审时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结果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其中：广东省内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广东省外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4、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拟派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5、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诚信等级不为C或D级；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该档案在册人员。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v1>）“红黑名单”中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人社）；在“信用清远”网站（<https://xyqy.gdqy.gov.cn>）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8、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

9、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10、未被招标人列入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

九、潜在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十、本公告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和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一、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异议受理电话：020-3719854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沙太南路 113 号

招标人：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